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产业目标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52号 1996年7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第三产业目标考核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第三产业目标考核试行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动员和激励全省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推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考核的组织领导

目标考核工作在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意见负责指标测算、目标下达、考核评比和监督检查，省统计局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和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负责本地的第三产业目标考核，省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第三产业目标考核。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

二、考核内容各单位年度第三产业考核目标的确定，主要依据上年度第三产业有关统计指标，结合国家和省对发展第三产业的要求，重点对第三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以及重点项目进行考核。

三、考核范围

(一)省辖市第三产业发展情况。

(二)1996年暂定为省计经委、科委、建委、贸易厅、交通厅、旅游局、邮电管理局、工商局、供销社、物资总会、省人民银行等11个部门和单位的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核，今后视具体情况调整。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的下达。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全省第三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将指标分解到各市和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并分别按行业及地域统计的原则实行分地区和分行业考核。

(二)统计数据的收集与上报。各市数据的收集和汇总工作由各级统计局负责，汇总后的数据按固定表式每季度报省统计局和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业数据的收集和汇总暂由省各有关部

门自行负责，全省实行半年汇总公布，年度总考核。省各有关部门及各级统计局在上报统计数据过程中要力争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建好台账，确保统计对象不重不漏。(2)上报数字需有凭据，坚持直接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原则，对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三产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一律采取直接统计法，统计基础资料表要保留备查，确保数字真实可靠。(3)健全统计网络，直报统计单位要确定三产统计人员。(4)统一上报时间，各单位季报时间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

(三)重点建设项目的考核。各市负责对本市列入考核目标的第三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汇总，省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列入考核目标的第三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汇总，汇总后按要求上报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奖励办法

(一)设年度第三产业目标管理奖。凡完成当年考核指标的单位，可以按当年目标管理奖的标准加奖10%（各单位自筹）。

(二)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当年第三产业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向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抄报各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在全省发展第三产业工作会议上，将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六、监督检查

为了确保考核目标的完成及上报数字的真实性，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单位第三产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统计台账、数字凭据、统计网络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做到常检查、常督促，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考核目标的完成。

七、本办法由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注：附件略